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批表

经办人：钟奕文

日期：2025.11.17

申请单位	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主要内容 (附明细)	项目名称：高新大道辅道污水管基坑监测项目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高新大道辅道工程污水管开挖需进行基坑监测，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本监测项目估算造价约 4.8 万元。（本项目列入 2025 年度部门市政配套工程费用）			
申请依据				
预算资金来源	预算指标	高新区市政配套工程费用(含绿化、土石方等)		
	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	已用金额	707265.49 元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因项目检测需要拟同意实施，请领导审批。		签名：黄志军	日期：2025.11.17.
财政局负责人意见	核。 11.26		签名：吴海均	日期：2/12
分管领导意见	1 个		签名：[Signature]	日期：12.9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主要领导审批			签名：	日期：
说明： 1. 项目前期费用审批（即立项确认，10 万（含）以上工程需立项确认）：由主要领导审批。 2. 项目经费支出审批：5 万元以下项目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批；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项目由财政分管领导审批；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项目由主要领导审批；3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涉及货物、服务类采购或工程项目的由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400 万元（含）以上涉及货物、服务类采购或工程项目的由区党工委班子会审定；其他不涉及货物、服务类采购或工程项目的支出事项，按照《河源市高新区党工委班子会议事规则》《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一联 会计核算（白）
第二联 业务部门（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规范〔2019〕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了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497 – 20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monitoring of building
excavation engineering

2019 – 11 – 22 发布

2020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